

附件

编号：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

2019-12-25 发布

2020-01-01 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录

0 引言	1
1 范围	1
2 定义	1
2.1 生产者（制造商）	1
2.2 授权代表	1
2.3 生产企业	2
2.4 进口商	2
2.5 销售者	2
2.6 商业用户	2
2.7 自我声明程序	2
2.8 自我声明	2
2.9 自选实验室	2
2.10 指定签字人	2
3 自我声明程序	2
3.1 自我声明程序	2
3.2 自我声明程序分类	3
4 符合性信息报送要求	4
4.1 系统注册	4
4.2 报送符合性信息	4
4.3 签署并提交自我声明	6
5 自我声明变更	6
6 自我声明注销	6
7 自我声明有效期	6
8 CCC 标志使用要求	7
9 后市场监督	7
10 相关方责任义务	9
附件 1 技术文档	10
附件 2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式样）	11

0 引言

为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通过对标国际先进合格评定制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在第三方认证的基础上，增加了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应依据本规则要求完成自我评价和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并对产品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1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

本规则规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所涉及的定义、自我声明程序、符合性信息报送及自我声明要求、CCC 标志、后市场监督、相关方责任义务等要求。

2 定义

2.1 生产者（制造商）

设计、生产产品或委托他人设计、生产产品并以其名义/商标进行销售，应对产品质量负主体责任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 授权代表

经境外生产者（制造商）书面授权，代表境外生产者（制造商）向“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信息报送系统”（<http://sdoc.cnca.cn>）报送产品符合性信息、提交自我声明，并与境外生产者（制造商）一起，就自我声明的产品安全质量承担责任，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后市场监督的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

境外生产者（制造商）可以选择其子公司、进口商或销售者作为授权代表。

2.3 生产企业

受生产者（制造商）委托实际完成产品生产、装配的企业。

2.4 进口商

从境外进口产品到中国市场销售的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

2.5 销售者

对产品进行销售的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

2.6 商业用户

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从事商业经营的公司或个人。

2.7 自我声明程序

用以确定产品是否满足本规则要求以及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的评价程序。

2.8 自我声明

生产者（制造商）为证实产品满足本规则要求以及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基于合格评定结果所出具的声明。

2.9 自选实验室

生产者（制造商）自主选择进行型式试验的实验室。

自选实验室可以是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自有实验室，也可以是第三方实验室。

2.10 指定签字人

经生产者（制造商）或授权代表书面指定对自我声明负有直接责任并代表生产者（制造商）或授权代表签署自我声明的内部人员，也可以是法人代表。

3 自我声明程序

3.1 自我声明程序

3.1.1 生产者（制造商）以保证其自我声明的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标准为目标，根据本规则及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针对产品特性和生产加工特点，实施内部质量控制，建立工厂质

量保证体系。

3.1.2 生产者（制造商）选择适当类型的合格评定方式（参见第 3.2 条）对产品的符合性进行评价，证明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标准要求。

3.1.3 生产者（制造商）根据本规则附件 1 的要求建立技术文档并妥善保存；自完成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备查。

3.1.4 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对评价合格的产品签署“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样式见附件 2）并完成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

3.1.5 生产者（制造商）对其自我声明的产品加施 CCC 标志。

3.1.6 产品设计、技术特性、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或自我声明相关信息变更时，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应根据变更内容补充评价产品符合性并更新自我声明以及产品符合性信息。

3.2 自我声明程序分类

自我声明程序根据不同类型的合格评定方式分为：自我声明程序 A 和自我声明程序 B。

3.2.1 自我声明程序 A

自我声明程序 A 适用的合格评定方式如下：

由自选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生产者（制造商）组织对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其中，自选实验室应符合第 3.2.3 条规定的要求。

或者，生产者（制造商）自主选择认证机构对其产品进行自愿性认证。其中，认证机构应符合第 3.2.4 条规定的要求；认证过程应至少包括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进行型式试验的实验室应满足自选实验室要求。

3.2.2 自我声明程序 B

自我声明程序 B 适用的合格评定方式如下：

由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应业务范围指定的实验室（即指定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生产者（制造商）组织对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或者，生产者（制造商）自主选择认证机构对其产品进行自愿性认证。其中，认证机构应符合第 3.2.4 条规定的要求；认证过程应至少包括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进行型式试验的实验室应为指定实验室。

3.2.3 自选实验室要求

自选实验室的运行应符合其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的检测能力。

境内注册的第三方实验室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境外注册的第三方实验室应通过 CNAS（或 ILAC 成员机构）认可。

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自有实验室应符合 GB/T 27025（或等效 ISO/IEC 17025）标准要求，鼓励通过 CNAS（或 ILAC 成员机构）认可。

3.2.4 认证机构要求

认证机构应依法设立，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具备相应领域的认证资质。

认证机构应符合 GB/T 27065（或 ISO/IEC 17065）标准要求，鼓励通过 CNAS（或 ILAC 成员机构）认可。

4 符合性信息报送要求

4.1 系统注册

生产者（制造商）、自我声明涉及的实验室和认证机构应在“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信息报送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注册，并提交有关组织信息和资质证明文件。

4.2 报送符合性信息

4.2.1 一般情况下，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应报

送符合性信息如下：

- a) 自我声明的产品信息；
- b) 产品符合的标准信息；
- c) 型式试验报告；
- d)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自查或委托第三方）；
- e)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适用时）；
- f) 自我声明涉及的实验室和认证机构（适用时）信息及有关资质证书；
- g) 其他与产品符合性相关的资料。

自我声明及所报送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生产者（制造商）等产品信息应与实际产品一致，并被型式试验和自愿性认证（适用时）的内容所覆盖。

4.2.2 生产者（制造商）以 ODM 模式委托设计、生产产品的，应报送符合性信息如下：

- a) 自我声明的产品信息；
- b) 产品符合的标准信息；
- c) 初始自我声明信息；
- d) 生产者（制造商）与 ODM 初始自我声明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 ODM 协议；
- e) 生产者（制造商）与 ODM 初始自我声明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关于自我声明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协议；
- f) ODM 产品铭牌（外部标识）；
- g) 其他与产品符合性相关的资料。

4.2.3 自选实验室和指定实验室根据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要求，在系统中报送其自我声明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以及相关信息。

4.2.4 适用时，相关认证机构根据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要求，在系统中报送该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

自我声明产品的认证证书、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信息。

4.3 签署并提交自我声明

以上符合性信息报送完成后，系统根据报送信息自动生成“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指定的签字人签署后上传系统，完成自我声明提交。自我声明相关信息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

5 自我声明变更

产品设计、技术特性、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或其他自我声明信息变更时，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应根据变更内容选择适当的合格评定方式对产品符合性进行补充评价，并在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如涉及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变更，应按本规则第 4.2.3 条或第 4.2.4 条的要求报送自我声明产品的变更报告以及相关信息。

对于按照第 4.2.2 条要求完成的 ODM 模式自我声明，涉及产品技术特性的变更须由 ODM 初始自我声明的生产者（制造商）提出，其他关联的 ODM 自我声明的生产者（制造商）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自我声明变更；否则，系统将注销相关 ODM 自我声明。

6 自我声明注销

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注销自我声明，注销后系统按要求保留原报送信息备查。

ODM 初始自我声明注销后，系统将自动注销其他关联的 ODM 自我声明。

7 自我声明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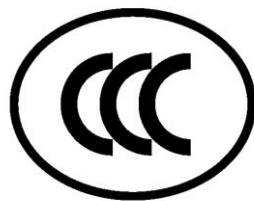
自我声明有效期为 10 年，到期后系统自动注销。

生产者（制造商）如需要延期使用的，应在自我声明有效期届满90天内办理延期。

ODM关联的自我声明有效期与其初始自我声明的有效期一致。

8 CCC 标志使用要求

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依据本规则要求完成自我评价和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签署自我声明后，对产品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见下图）。



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应确保对 CCC 标志的管理与使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认监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等规定。

对于下列情况，不得加施 CCC 标志：

- a) 未按本规则要求完成合格评定、签署自我声明并报送符合性信息的；
- b) 产品发生变更但未在系统更新相关符合性信息的；
- c) 其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要求的。

9 后市场监督

9.1 认监委负责组织实施对自我声明以及 CCC 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自我声明和 CCC 标志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9.2 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应配合后市场监督，

能够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 CCC 自我声明及相关资料；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应保证销售者/商业用户也能够提供或查询其所销售/使用产品的自我声明信息。

9.3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销售商/商业用户应停止出厂/进口/销售/使用自我声明对应产品；系统撤销相关的自我声明并予公布；对于被撤销自我声明的产品，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在 6 个月内不能再次申报自我声明；有关失信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自我声明对应产品被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查证明有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的；

b) 自我声明对应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c) 弄虚作假，采用不正当手段完成自我声明及信息报送，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自我声明有效性的行为的；

d) 拒绝接受监督抽样的；

e) 其他应予撤销自我声明的情形。

9.4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生产者（制造商）应实施整改并更新相关信息，必要时，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销售商/商业用户应停止出厂/进口/销售/使用自我声明对应产品：

a) 出厂或进口产品与自我声明对应产品不一致的；

b) 未按本规则要求正确加施 CCC 标志的；

c) 未按本规则要求签署自我声明的；

d) 自我声明与符合性信息报送内容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e) 未能提供技术文档或技术文档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f) 未满足本规则的其他管理要求的。

9.5 对于发生第 9.3 条和第 9.4 条列明情形两次及以上的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销售商/商业用户，认监委将公布名单及处理结果。

9.6 当 ODM 初始自我声明或者其关联的任一自我声明发生第 9.3 条、第 9.4 条列明的情形时，如属于产品安全质量存在问题的，所有

ODM 相关的自我声明将被采取相同的处理措施。

10 相关方责任义务

按照本规则实施自我声明所涉及的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销售者、进口商、商业用户等，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产品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技术文档

生产者（制造商）应建立技术文档。技术文档应能充分证明产品满足强制性认证要求，并包含充分的风险评价分析。技术文档应规定相关的要求并包含产品设计、生产以及使用的信息。

只要适用，技术文档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产品描述（指对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电气原理等产品特性的综合性描述）；
2. 关键件/原材料清单；
3. 结构图；
4. 电路图；
5. 设计与生产图纸；
6. 产品使用/操作说明；
7. 产品的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清单；
8. 型式试验报告；
9.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
10. 相关的实验室或认证机构信息、资质和技术能力，及其被认可状况的详细信息（如认可范围、认可机构名称等）；
11. 产品变更信息；
12. 其他相关信息。

附件 2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式样）

（适用境内生产者）



自我声明编号：

（生产者名称）（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自我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采取适当的合格评定方式进行评价，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自我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依据的标准：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指定签字人：（签名）

声明时间：

声明地点：

生产者签章：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式样） （适用境内生产者）



自我声明编号：

附页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指定签字人：（签名）

声明时间：

声明地点：

生产者签章：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式样）

（适用境外生产者的授权代表）



自我声明编号：

（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及（授权代表名称）（生产者授权代表）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自我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及（授权代表名称）（生产者授权代表）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采取适当的合格评定方式进行评价，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自我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依据的标准：

生产者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声明时间：

声明地点：

指定签字人：（签名）

签章：

授权代表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声明时间：

声明地点：

指定签字人：（签名）

签章：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式样）

（适用境外生产者的授权代表）



自我声明编号：

附页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生产者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声明时间：

声明地点：

指定签字人：（签名）

签章：

授权代表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声明时间：

声明地点：

指定签字人：（签名）

签章：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